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舞蹈教室管理要點

-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校舞蹈教室，特定舞蹈教室(以下簡稱本場)管理要點。
- 第二條：本場以體育教學為主，學校舞蹈隊訓練及教職員舞蹈社團、學生課外活及其他相關活動為輔。
- 第三條：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眷屬均可在本場開放時間內使用本場。
- 第四條：本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 第五條：該場地非教學時間得由本校教職員工優先使用。並請先在學校 OA 系統申請，批准後方可使用。
- 第六條：凡借用本場舉辦非舞蹈相關活動，應於借用前二日起向總務處申請，校外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使用。
- 第七條：(一)校外單位借用本場須於二周前派員至本校辦理手續經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借用，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
- (二)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場時，得於一周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
- 第八條：凡服裝不整，禁止入場使用。
- 第九條：本場嚴禁攜飲料食品及危險物品進入，離場時亦請隨手將垃圾帶離，以維護整潔。
- 第十條：體育正課、學生社團訓練及教職員社團辦理活動時，對外暫不開放。
- 第十一條：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二條：在本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教師、管理員之安排，共同維護本場地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該場地之權利或資格。

。